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终止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科技”）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筹划及推进建材科技分拆上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建材科技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拟调整建材工业板块战略规划，加大在建筑建材领域的研发投入，拓展数字化技术在绿色建筑工业中的应用，逐步提升建材科技对新技术、新产品与传统产业的融合能力，增强其价值创造能力，未来另行筹划其上市方案。因此，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终止建材科技分拆上市方案。

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胡奕明： _____

梁卫彬： _____

厉明： _____

2021年1月22日